

附件：

医保支付标准制定规则

一、中选药品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江苏）中选品种供应清单》《江苏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中属于医保目录内的中选药品，中选药品价格即为医保支付标准；中选药品规格和包装存在差异的，按照药品差价比价关系换算，确定支付标准。

二、未中选药品

1. 原研药、参比制剂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药品，首年医保支付标准暂以中选价或均价（同一药品多个企业中选）为基准，根据企业主动降价的幅度制定医保支付标准。

1.1 价格动态调整前的挂网价格高于中选价格 2 倍以上，且企业主动降价降幅达到 30% 及以上的，按降价后的挂网价格作为支付标准；降幅在 10%-30% 的，按现行挂网价格下浮 5 个百分点作为支付标准；降幅在 0%-10% 的，按现行挂网价格下浮 10 个百分点作为支付标准。

1.2 价格动态调整前的挂网价格在中选价格 1—2 倍以内（含 2 倍）的，原则上以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低于中选价格的，以实际挂网价格为支付标准。

次年，按照“循序渐进、梯度调整”的原则，渐进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调整期不超过 3 年。

2.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设置过渡期，支付标准不高于中选价或均价（同一药品多个企业中选）。

3.对暂停或撤销挂网的药品，以暂停或撤销挂网前的价格为基准，按照上述规则测算支付标准。

4.对无挂网价格的，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支付标准按中选药品的中选价或均价（同一药品多个企业中选）确定；对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支付标准按中选价或均价（同一药品多个企业中选）下浮 5 个百分点确定。